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Hongkong

二〇〇九年七月

國  
GR  
—  
J

## 目 录

引 言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	9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结 论 .....	31

致：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64/FY/2009-049

引 言

正 本  
ORIGINAL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

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验收合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如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根据天健光华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 (2009) 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2.62、速动比率为 2.20、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50、存货周转率为 1.87、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7%、公司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为 22.60%, 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2876170.22 元、人民币 25371382.91 元、人民币 9965993.97 元, 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8973871.75 元、人民币 38551719.44 元、人民币 -21853168.48 元,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天健光华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 (2009) 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及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 (珠海) 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商资批 [2008] 9 号) 批准欧比特 (珠海) 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欧比特 (珠海) 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符合《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876170.22元、人民币25371382.91元、人民币9965993.97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10条第2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128973900.24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4252309.28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10条第3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400400002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2009年7月21日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25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10条第4项的规定。

5.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11条的规定。

6.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12条的规定。

7.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13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8696016.49 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34399533.45 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225318.52 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9281075.3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996418.26 元，流动比率为 2.62、速动比率为 2.2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2.60%，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11.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30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30 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7.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以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已参加了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且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考核，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9.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金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当选或受聘前签署的《候选人声明及承诺书》以及检索中国证监

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20.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核准。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明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健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苏阿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和非法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颜军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颜军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493.3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6.5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 2000 年 3 月 4 日以《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书及企业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2000]038号)批准, 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设立的外资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章程, 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由股东 - 颜军以现金形式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经珠海经济特区嘉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截至 1999 年 4 月 10 日止,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 - 颜军以现金形式缴付出资港币 80 万元。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 截至 2004 年 8 月 3 日, 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未缴付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 - 颜军以现汇及未分配利润缴足。本所律师认为, 股东未在出资期限届满前缴足出资, 不符合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但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先后于 2001 年 3 月 2 日、2003 年 1 月 22 日、2004 年 3 月 24 日、2004 年 6 月 21 日、2004 年 7 月 14 日作出《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71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二的批复》(外经贸资

[2003] 37 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三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 144 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 350 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外经贸资[2004] 391 号), 确认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90 万元, 即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港币 100 万元以及拟由原股东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0 万元“的出资方式明确为: 以技术作价出资 1170 万港元, 现汇出资 279 万港元, 以 2003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出资 341 万港元”。政府有权机关作出的前述核准可被视为同意延长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缴足出资的期限; 并且, 股东未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全部出资没有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商务部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 9 号) 批准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亦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亦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设立以来, 2007 年 8 月 9 日股东转让出资及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9 月 17 日股东转让出资、2007 年 11 月 6 日股东转让出资、2009 年 6 月 5 日股东转让股份所引致的股权变动,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11 日增加注册资本时, 颜军以非专利技术作价港币 11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65%), 不完全符合其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但该等情事不会实质性地损害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及/或权益, 并已取得了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珠海市计划委员会、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且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外,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及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股东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东所持

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 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自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为颜军、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为欧比特(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ICCT 科技公司、时企公司。

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包括颜军、姜红、周水文、张海涛、蒋晓华、李定基、富宏亚(独立董事)、徐志光(独立董事)、支晓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包括王伟、李付海、乔东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颜军、徐红、裴先红、姜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颜军、李付海、蒋晓华、唐芳福、龚永红、王祝金、黄小虎、梁宝玉。

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除前述业已披露的外, 发行人的关联方

还包括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孚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ICCT TECHNOLOGIES R&D CENTER, INC.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6 月份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1）发行人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技术条件、形式、要求、指标和参数，同时提供首批资金委托发行人完成“SPARC 体系集成开发环境”项目的开发。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95 万元，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 1 周后支付 30 万元，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1 周内支付 30 万元，产品通过验收 1 个月后支付 35 万元。由本项目直接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2）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技术条件、形式、要求、指标和参数，同时提供首批资金委托发行人完成“SPARC V8 芯片验证系统”项目的开发。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170 万元，费用的结算方式为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签订 2 周内支付 50 万元，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2 个月内支付 10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 6 个月内支付 20 万元。由本项目直接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以及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3）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与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061205 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 RTEMS 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移植及测试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

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向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0	2.22%	95	2.52%
艾西西特（天津）国际科贸有限公司	-	-	-	-	-	-	75	1.99%
合计	-	-	-	-	170	2.22%	170	4.51%

## 2. 房屋与设备租赁

（1）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与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珠海市科技创新海岸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 C 座出租给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止，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租金按 8 元/平方米收取，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月预付下月房屋租金。

（2）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与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珠海市港湾大道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的房屋出租给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租赁物的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金按 9 元/平方米收取，租金支付方式为每月 5 日将当月房屋租金交至欧比特科技园财务部。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与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仍为 3 年，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

## 3. 关联担保

（1）颜军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保字 2007 年第 000024 号《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的农信金唐借字 2007 年第 000156 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为 2008 年 5 月 11 日。

(2) 颜军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保字 2008 年第 000037 号《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的农信金唐借字 2008 年第 000045 号《借款合同》所形成的 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颜军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保字 2008 年第 000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止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 23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股权转让

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以人民币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与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以 4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欧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款项往来余额。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中，已

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14404250.47 元。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对牌照号码为粤 C83111、粤 C81967、粤 CDD818、粤 C07250、粤 CC8477 的车辆享有所有权。

(三)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对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2799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享有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登记号为 Y09025496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向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6 号第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6 号的预售商品房,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207043, 房屋建筑面积为 87.16 平方米, 房屋用途为办公, 房屋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53232 元, 房屋交付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前, 西安嘉天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房屋交付使用后的 365 日内, 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该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对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坐落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的土地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对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编号第 1602295 号、第 3544720 号、第 3613585 号、第 3613584 号的《商标注册证》项下的注册商标享有知识产权。

发行人以其名义申请注册“S698-MIL”、“S698-ECR”、“S698-VME”及“Orbita EMBEDDED”商标，申请号分别为 5449305、5449306、5449304、5449303，尚未获得授权。

（六）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对国家专利局核发的专利权号为 ZL.02249470.7 的专利证书项下的技术享有知识产权。

发行人以其名义申请“1553B IP”、“ARINC429 IP”、“S698-MIL”、“精确制导控制计算机”、“流量计算系统及流量计算方法”及“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等技术的专利权（专利申请号分别为 200710081074.2、200710081076.1、200710081075.7、200710081073.8、200810027927.9、200810030272.0），但尚未获得授权。

（七）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对登记号为 2003SR6541、2008SR12812、2008SR12811、2008SR12813、2008SR12815、2008SR12814、2008SR1281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项下计算机软件享有知识产权。

（八）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以其名义对布图设计登记号为 BS.05500009.6、08500639.4、08500642.4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项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享有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其名义申请“S698P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但尚未获得授权。

（九）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取得前述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商标权、专利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获授的；发行人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十）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抵押或质押

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或争议，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抵字 2008 年第 000019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300 万元的担保。

(十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如下以发行人的名义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存在法律障碍。

### 1.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8 日与天津市航天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天津市航天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车载自动检测与控制系统”项目，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研究开发经费为人民币 190 万元，经费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一周内支付 4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三个月内支付 150 万元，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2)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与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浪潮齐鲁软件产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计算机主板和打印机主板，买方承诺每年向卖方采购不低于协议中所列的最小供货量，具体实施中，买方将按季度或每月向卖方进行批次订购，买方承诺按每批次订货金额进行结算，货款在 90 天内付清。

(3) 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与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090510A 的《计划采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深圳市航天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OBT429 芯片、OBT1553B 芯片、型号为 EMBC1000-USB429 的测试板卡和型号为 EMBC1000-PCI1553B 的测试

板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39 万元，采购订单和该协议书发生冲突时，以采购订单的内容为准，付款方式为每次采购完成时，买方对卖方的产品验收合格后，90 天内支付货款，方式可以通过支票、信汇、电汇和现金结算，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与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产品销售主合同》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根据该合同，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设计专业技术、支持和协助，发行人向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订购 NRE 服务和产品，产品和样片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承运人时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向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如附录 B 所列适用于该产品的 NRE 费用，以及附录 B 中单列或提及的其他特别服务的收费，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按照附录 B 所列时间表对产生的 NRE 费用开具相应的发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应在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开具发票日后的 5 日内支付，合同的期限从生效日开始，有效期为随后 5 年。

##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抵字 2008 年第 000019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作为抵押物，为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5 月 28 日期间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的融资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担保。

颜军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高保字 2008 年第 0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颜军为发行人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 2300 万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0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

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按起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即月利率 4.425%，还本方式为借款人应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借款利率按起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即月利率 4.425%，还本方式为借款人应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8 年第 000117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8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止，还款原则为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借款计息期间内，贷款人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条件对借款利率实行上下浮动，但是利率浮动的范围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即利率浮动的上限及下限规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率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即在千分号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结息方式为自贷款划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天数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借款人应按计划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8 年第 000137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止，还款原则为按先还息后还本

的原则偿还，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借款计息期间内，贷款人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条件对借款利率实行上下浮动，但是利率浮动的范围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即利率浮动的上限及下限规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率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即在千分号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结息方式为自贷款划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天数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借款人应按计划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030 号《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即从 200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止，还款原则为按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借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借款计息期间内，贷款人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六款约定的条件对借款利率实行上下浮动，但是利率浮动的范围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范围（即利率浮动的上限及下限规定），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率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数，即在千分号下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结息方式为自贷款划付至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实际天数计算，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借款人应在每个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到期利息，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借款人应按计划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 4.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与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委托发行人研制“反作用飞轮控制器芯片 SOC812A”项目，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研制经费为人民币 70 万元，经费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完成项目前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完成项目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履行该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系由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

有限公司按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9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以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的合同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未为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五）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2007年8月9日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2004年8月11日增加注册资本已取得了珠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等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转让珠海欧比特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未来 12 个自然月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作出决议，选举颜军、殷

俊、姜红、周水文、张海涛、王凭慧、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董事（其中富宏亚、徐志光、支晓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殷俊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定基为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王凭慧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蒋晓华为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作出决议，聘请颜军为总经理，聘任姜红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会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决议，聘请裴先红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企业发行上市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改选部分董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及变更是由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以及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29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 2002 年 3 月 4 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税的批复》（珠地税外检函〔2002〕1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200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3 年-200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检查分局 2007 年 9 月 24 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税申请的批复》（珠地税外函〔2007〕48

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为先进技术企业，2006年至2008年度预享受先进技术企业减按10%税率缴纳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08年2月22日，珠海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稽查分局出具《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享受先进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相关规定，先进技术企业延长三年减按10%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不属于可过渡的税收优惠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已于2007年12月31日取消。2008年1月1日起你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确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4月15日《关于公布广东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09〕41号），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自2008年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型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地税发〔2002〕196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5年2月6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粤地税函〔2005〕54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05年3月3日《转发省地税局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的批复》（珠地税函〔2005〕37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3项合同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

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函〔2004〕424号）以及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7月6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转让技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珠地税函〔2007〕197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八份技术开发合同产生的交易额收入共计人民币875万元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型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地税发〔2002〕196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8年2月26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粤地税函〔2008〕98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3月签订的合同登记证号为2007440405000081的技术开发合同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人民币210万元免予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型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地税发〔2002〕196号）以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09年1月9日《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粤地税函〔2009〕37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6日《转发省地税局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的批复的通知》（珠地税函〔2009〕39号），发行人依据合同登记证号为2007440405000082、2007440405000167、2007440405000174、2007440405000171、2007440405000169、2007440405000080的技术开发合同所取得的技术开发收入合计人民币871.75万元免予征收营业税。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万山税务分局2003年12月2日《关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减免税申请的批复》（珠地税万函〔2003〕42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在珠海科技创新海岸自建研发楼（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2140520号）自2003年8月起至2006年7月止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根据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 2009 年 3 月 30 日《税务事项通知书》（珠地税高通〔2009〕11 号），对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 C5016747 号项下房产自 2007 年 4 月起至 2010 年 3 月，发行人粤房地证字第 C5027994 号项下房产自 2007 年 12 月起至 2010 年 11 月免征城市房地产税的申请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 字第 0100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珠科〔2006〕12 号，项目名称为嵌入式税控专用 SOC 芯片 S698-ECR），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 万元。

2.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受理编号：200623006，项目编号：PC20063001，文件编号：珠科〔2006〕61 号，项目名称为基于 SPARC V8 军用并行处理器研究），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20 万元。

3.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2007 年珠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项目责任承诺书》（项目名称为嵌入式多核高性能处理器的研制），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25 万元。

4. 根据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受理编号：200722011，项目编号：PC20072015，文件编号：珠科〔2007〕63 号，项目名称为嵌入式多核高性能处理器的研制），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7 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 40 万元。

5.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广东省省级挖潜改造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创

新[2007]915号)，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1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32位税控机SOC处理器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拨款60万元。

6. 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2008年10月15日《关于下达2008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结构调整和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799号），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4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陶瓷芯片封装生产线改造”项目拨款40万元。

7. 根据发行人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2008年10月25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08C26214402205），发行人于2008年12月15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112万元。

8.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2008年11月11日《关于颁发2007年度珠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决定》（珠府[2008]136号），发行人“32位嵌入式税控机处理器（S698-ECR）”项目获珠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并于2008年12月5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奖金10万元。

9. 根据发行人与珠海市科学技术局于2008年12月23日签订的《珠海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受理编号：200822021，项目编号：PC20082006，文件编号：珠科[2008]65号，项目名称为多核SPARC架构欧比特可信嵌入式操作系统及其固化技术），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6日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款40万元。

10.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GF字第0100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根据国防科工委批准的文件科工技[2005]1377号，于2006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项目经费90万元；于2006年收到珠海市财政局2006年应用技术研发类经费20万元；于2008年收到广东省财政厅拨付的2008年第二批科技型创新基金15万元、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应急扶持企业资金20万元、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费3450元，珠海市财政局拨付的2006年广东省科技兴贸资金88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7月13日出

具的证明、珠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29 号《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及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依次投资于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及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中多核片上系统(SoC)技术改造项目及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技术改造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创新优势、人才优势、成本优势和政策支持，大力发展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高可靠、高性能嵌入式 SoC 芯片和系统集成产品，利用资本市场的运作，做大做强公司嵌入式 SoC 芯片及系统集成产品，尽快形成产业化，在巩固发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深度和广度，实现成为国际知名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 SoC 芯片和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



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结 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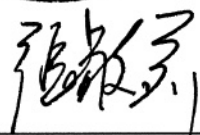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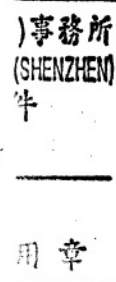
律师：



马卓群



许成富



2009年7月25日